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52692026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书院中学

地址： 书院镇石皮渺路76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52692026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机动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伍仟叁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84229023102017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书院中学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书院镇石皮泐路76号 电话： 13601821937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[illegible]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[illegible]13楼 电话： 13611814[illegible]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4日　　2026年11月24日